

# 威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威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中增加相关内容提出以下要求：

各市管社会组织要尽快按照通知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考虑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需召开理事会，对于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可以允许社会组织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待开会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我局核准。《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在威海社会组织网网上办事大厅表格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